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一、核销事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财务状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些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诺”）共计2,637,916.20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的原因
武汉瑞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1,761.64	诉讼已结，难以收回
成都隆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成都市学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08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青岛创基伟业有限公司	1,068,746.6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青岛铭基包装有限公司	761,318.88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程蕊	120,0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马晋	100,402.56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应收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的原因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青岛认证分中心	8,0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陆亚玲	2,0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王丕军	406.52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总计	2,637,916.20	-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属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通过发催款函等多次催收方式催讨逾期应收款项,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前述应收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对前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以上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